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102执18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周燎原，男，汉族1966年2月06日出生，住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114号3幢B1103室，身份证号码340604196602060611。

被执行人：崔峰，男，汉族1978年5月21日出生，住合肥市瑶海区银屏花园15幢107室，身份证号码413026197805215418。

被执行人：张群，女，汉族1981年5月07日出生，住安徽省肥东县众兴乡华光村吴西组，身份证号码34012319810507362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燎原与被执行人崔峰、张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以(2021)皖0102执1813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崔峰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银屏花园15幢107室房产(合瑶120002944)。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执行的(2016)皖0102执3325号案件系上述房产首轮查封，现已将处置权移交我院。系上述房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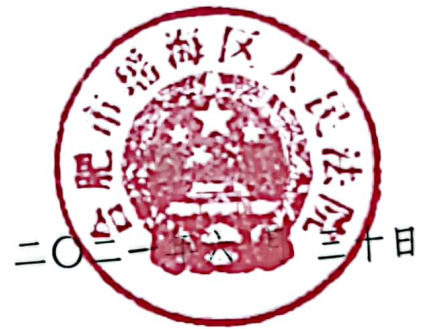


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峰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银屏花园 15 幢 107 室房产（合瑶 12000294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邹 莹 玖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周 良 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聂 传 政

